

壹、案由：據洪○○等陳訴：渠等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向軍方申請歸還所占用之土地等均遭否准，損及權益乙案。

調查意見：

本案係包含7件民眾陳訴案。為究明全案真相，調查委員除於民國（下同）99年5月3日地方巡察期間聽取陳訴人陳訴外，並赴相關案件現場履勘。嗣本院另就各案陳訴所涉相關疑義，函請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等機關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到院，詳予審閱，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結果臚列如后：

一、有關呂○○之夫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取得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遭該局否准一事，業經陳訴人之夫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法院判決該地號屬古蹟坐落之土地，依法不應准許私人主張取得所有權登記確定在案，金門縣地政局否准之處分，於法制上尚無不妥，難認有違誤之處。

（一）據本案陳訴人呂○○指稱，其於84年間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地號土地之「古契」，向金門縣地政事務所（89年1月1日改制升格為金門縣地政局）申請該地號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該事務所曾收取「古契」，事後卻否認此事，致其不得已，遂接受該事務所建議，改循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下稱金馬安輔條例）規定，以時效取得方式辦理所有權登記，詎遭金門縣地政局否准，損及權益云云。經查：

1、本案陳訴人之夫葉○○於85年8月5日依據金馬安輔條例（該條例已於87年6月24日廢止）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檢附四鄰證明書，即由顏○○與邱○○2人出具證明，陳訴人自70年4月7日至81年4月7日止計11年，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

並無過失等情，主張完成取得時效，向金門縣地政事務所申請金城鎮古塔段○○地號土地複丈暨所有權登記。後經該事務所委託測量公司於86年11月27日測量完竣，葉君指界位置暫編為同段○○地號（面積為307.77平方公尺），位置內包含內政部頒定第二級古蹟「文臺古塔」之磐石位置，復經該事務所審查後，否准葉君之申請。葉君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其指界範圍僅係「文臺古塔」北側位置，不包括「文臺古塔」本體及其坐落之磐石位置。案經金門縣政府88年府訴決字第013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該事務所另為適法之處分。

- 2、由於金門縣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該事務所爰依訴願決定內容，通知葉君指界並辦理重新測量，惟因再次指界後，其位置經測量仍涵蓋「文臺古塔」周邊之步道，故認葉君之主張顯然與事實不符，核與民法第770條：「以所有之意思，10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土地之不動產，……。」規定不符，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1項第2款暨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再予駁回。又經葉君提起第2次訴願，並經金門縣政府以89年度府訴決字第076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由金門縣地政局另為適法之處分。該局依訴願決定內容調查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經實地會勘，並依金門縣政府民政局提供之相關資料，認為該地號土地上有步道橫越其間，且位處高地並有廢棄水塔基礎留存其上，葉君主張占有不實，爰再依前述規定予以駁回。葉君仍不服，提起第3次訴願，經金門縣政府以90年度府訴決字第036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

- 3、嗣葉君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6月24日91年度訴字第1311號判決駁回。葉君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3年12月24日93年度判字1692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又葉君於審理過程中，請求變更縮減占有範圍至24.43平方公尺，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於96年12月24日以96年度簡更一字第00010號判決駁回。葉君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3月21日97年度裁字01922號裁定上訴駁回，全案確定在案。
- 4、依據本案法院認定略以：按土地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九、名勝古蹟。……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足見名勝古蹟所坐落之土地既不得為私有，則該土地如屬公有，即不能作為私人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本案葉長德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之基地緊鄰文臺寶塔坐落之磐石位置，並緊貼公眾通行之步道，不但坐落在國家二級古蹟「文臺古塔」所屬地號上，且屬於該古蹟坐落基地周圍密切關連之土地，為古蹟環境景觀維護必要之範圍，解釋上應屬古蹟所坐落之土地，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私有，且既已登記為公有，即不能再作為私人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依法不應准私人為時效取得所有權之登記，地政機關自應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駁回其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申請。雖然金門縣地政局最後依葉君於訴願時變更指界位置，以其所指界土地上有步道橫越其間，且位處高地並有廢棄水塔基礎留存其上，葉君主張

占有顯有不實等情為由，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1項第2款暨「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再函覆予以駁回，其理由與前述說明有所不同，惟其結論於法並無不合云云。

(二)綜上所述，本案陳訴人之夫葉○○主張對於金城鎮古塔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業經法院認定該地號係屬古蹟坐落之土地，依法不應准許私人主張取得所有權登記確定在案，並於判決書敘及金門縣地政局以其所指界土地上有步道橫越其間，且位處高地並有廢棄水塔基礎留存其上，其主張占有顯有不實等情為由，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1項第2款暨「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予以駁回，雖然該局駁回理由與前述判決理由有所不同，惟其結論於法並無不合等語，金門縣地政局否准葉君申請該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於法制上尚無不妥，難認有違誤之處。

二、有關陳○○等人依金馬安輔條例，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發還金門縣金湖鎮湖新市段1-3等地號土地一事，業經金門縣政府依法提出異議並向法院訴請處理，並經法院判決陳訴人所提證明無從認定本案土地為其先祖陳候耳所有確定在案，尚難認該府有違誤之處。

(一)依據本案陳訴人陳○○、陳○、陳○○指稱，金門縣政府未經辦理價購或徵收程序，即逕於51年6月14日將其先祖陳○○所有坐落金門縣金湖鎮湖新市段○-○等地號10筆土地，登記為金門縣所有。陳訴人於86年1月22日依金馬安輔條例第14條之1規定，向金門地政事務所辦理發還前揭土地所有權登記，詎遭該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經查：

1、陳○○、陳○、陳○○於86年1月22日依金馬輔導條例第14條之1規定，以金湖鎮湖新市段○-○

、○-○、○-○、○-○、○-○、○-○、○-○
等地號土地，於實施戰地政務期間，非因有償徵收登記為公有，且為陳訴人先祖陳○○所有等情為由，向金門縣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所有權登記（登記原因為「發還」）。案經該事務所審查後，認為陳訴人等所檢附權利證明文件，無從證明所載土地即為該等土地，爰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法不應受理，予以駁回，並以88年5月16日（88）地測字第1915號通知在案。陳訴人不服，遂向金門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88年11月4日88年府訴決字第022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 2、嗣金門縣地政局重新審查後，認為陳訴人之申請案符合規定，遂以89年7月26日（89）地籍字第893804號辦理公告。惟公告期間，金門縣政府以89年8月25日以（89）府財字第8935963號函向該局提出異議，認為陳訴人提出之鬮書係家族等分產之合約書，非產權憑證，且質疑證人陳○○、郭○○之證言，遂主張該等土地為陳訴人所有並非事實。案經金門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於92年2月25日調處結果，認為本案應准陳訴人所請。惟金門縣政府不服，爰依土地法第59條規定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訴請處理。
- 3、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3年11月2日92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陳訴人就湖新市段○-○等地號10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98年5月20日9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陳訴人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陳訴人不服，再提上訴，終

經最高法院於98年10月8日98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在案。

- 4、依據本案法院認定略以：陳訴人所提之鬮書縱屬真正，關於財產部分，仍屬鬮書當事人對所認知之財產為分配，僅可作為瞭解其主觀對財產權利歸屬認知之參考，並非政府機關所製作用以證明所有權歸屬之公文書，亦非買賣、贈與等所有權授受雙方所共同書立之文書，無從認係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自難執此對第3人主張所有權（最高行政法院95年判字第193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陳訴人所提上開鬮書，有違「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土地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登記審查辦法」第3、4條之規定，無法作為權利證明文件，已不符金馬安輔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又證人陳○○、郭○○、陳○○對其等所主張之土地面積及位置，既不能為明確之認定，且互核不符，即難以其等證詞及出具之保證書，據以認定土地為陳○○所有。復陳○○指界土地之範圍及四址位置，亦不能對主張之土地面積及位置，為明確之認定，無從證明本案土地為陳○○所有云云。

- (二)綜上所述，本案陳訴人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發還金湖鎮湖新市段○-○等地號土地，經金門縣政府依法提出異議後，歷經訴訟程序，終經法院判決陳訴人所提出之鬮書並非取得權利之證明文件，且保證書及證人之證詞，尚難以證明該等土地原係其先祖陳候耳所有，其對該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請求權不存在等情，並判決確定在案，則陳訴人向金門地政事務所辦理發還前揭土地所有權登記一事，遭金門縣政府提出異議，於法制上尚無不妥，難認有違誤之

處。

三、有關楊○○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取得金門縣金沙鎮后嶼段○至○地號等7筆土地所有權登記，遭該局否准一事，業經陳訴人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金門縣地政局否准陳訴人之申請，於法制上尚無不妥，難認有違誤之處。

(一)依據本案陳訴人楊○○指稱，金門縣金沙鎮后嶼段○至○地號等7筆土地為陳訴人祖業，於37年間因戒嚴，遭軍方占用迄今，其於91年間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土地所有權登記，詎該局未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竟予否准，損及權益等情，經查：

1、金門縣政府公告就縣內未登記土地，受理所有權人申請登記所有權期間（91年1月22日至同年3月22日），陳訴人於91年3月12日檢附由其自行書立之證明書、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等，主張完成取得時效，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坐落金沙鎮后嶼段○至○地號等7筆土地複丈暨所有權登記。案經該局審查後，以陳訴人原檢附之土地四鄰證明書主張占有之時間不詳、占有方式不明，以及證明人資格不符等理由，於同年月18日以（91）地測字第911043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

2、陳訴人旋於4月17日補正由楊○○及楊○○出具之土地四鄰證明書，並主張自37年12月10日全國戒嚴日開始至91年4月17日止計54年，以所有之意思，繼續占有該等土地，並自南宋開始至新中國—中華民國來臺灣迄今永久有主權行使等情。嗣經該局審查後，認為其補正之證明人資格仍有不符，且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3款暨「土地登記規則」

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未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否准其之申請。

- 3、陳訴人不服，遂向金門縣政府提起訴願，經遭駁回，爰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11月10日91年度訴字第4178號判決駁回。陳訴人復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5月5日94年度裁字第00794號裁定駁回，全案確定在案。
- 4、依據本案法院認定略以：憲法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係規定政府應制定法律保障人民之財產權而言，故在具體案件，人民申請登記所有權時，仍應就法律所定要件提出申請，始能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全。本件如陳訴人主張該等土地係其祖先自南宋時起即擁有所有權，伊為其繼承人，據以申請登記，即應提出證據證明土地確屬其祖先所有，其為唯一繼承人之證明，以供金門縣地政局審核。本件陳訴人並未曾提出此項證據，雖其曾以該等土地於戒嚴時期由軍方占用，伊實無法提出證據為由，主張該局之要求無理，惟查如當事人申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不需提出其屬原土地所有人之證據，該局即可准其辦理所有權登記，則任何第3人未提出證據，該局即可准其辦理所有權登記，其是否亦能接受此一結果？該局又如何能維繫所掌管之土地登記之正確性？而況，依據其申請時所附之官澳各村姓氏土地分配概略證明一紙，內載該等土地除其為楊氏二房子孫使用部分土地外，另有楊姓大房、三、四房及其他姓張、黃、李、許、吳等各姓氏住居在該島，縱其他所有人不願申請，惟陳訴人並非其繼承人，依法亦不得就他人所有之土地申請登記為其所有，本件陳訴人迄未具體敘明何者屬其所有，並

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其申請就系爭島嶼全島登記屬其所有，自屬無據，該局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二)綜上所述，本案陳訴人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金沙鎮后嶼段○至○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經金門縣地政局否准後，歷經行政訴訟程序，終經法院判決陳訴人對該等土地未能提出具體證據證明為其所有，而遭駁回確定在案，金門縣地政局否准陳訴人之申請，於法制上尚無不妥，難認有違誤之處。

四、有關洪○○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一案，陳訴人不服金門縣政府訴願駁回，業已提起行政訴訟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自應靜候處理結果為斷，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

(一)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仍應調查。一、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二、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準此，除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之情事者，有關人民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本院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合先敘明。

(二)依據本案陳訴人洪○○指稱，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地號土地為其先民所有，43年國軍部隊駐守金門，因軍事需要占用，迄至終止戰地政務後，國軍排雷完成，其方得進入祭拜祖墳，惟其申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時，詎遭金門縣地政局以其申請時效取得於法未合，予以駁回，損及權益等情。經查金門縣地政局公告受理未登記土地補

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期間（98年6月12日至98年8月12日），陳訴人於98年7月31日檢附土地四鄰證明書、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坐落金城鎮后豐港段○○○-○地號及與洪○○共同申請同段○○○-○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該局審查後認為依法不應登記，遂以99年4月7日地籍字第0990002867號函復陳訴人略以：所請○○○-○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主張自70年1月1日開始以祖產使用為目的繼續使用至申請登記時，經該局實地勘查，該筆土地現況為雜草、樹林，並未見有管理使用之事實，又套繪91年底所測製航測圖，顯示該地當時皆為雜樹林，並無管理使用云云；另以同日同字第0990002868號函復陳訴人及洪○○略以：所請○○○-○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主張自70年1月1日開始以祖產使用為目的繼續使用至申請登記時，經該局實地勘測，該筆土地目前現況為雜草地、樹林、墳墓乙座，又經套繪91年底所測製航測圖，顯示該地當時皆為雜樹林，並未見有管理使用之事實，且部分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云云。同時該局以前揭申請案核與土地法第14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及民法第769、940條規定不符，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陳訴人之申請。陳訴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經金門縣政府99年7月22日99年度訴決字第007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陳訴人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尚在該院審理中。

（三）綜上，由於陳訴人請求土地所有權登記案目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已進入司法程序，自應靜候處理結果為斷，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

五、有關劉○請求本院協助歸還其叔公劉○○所有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村段○○○地號等土地，並指陳金門縣地政局人員董○○利用職權將原為劉○○所有之古崗村段○○○地號土地，申請登記為董康泰及董國當所有等情乙案：

(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就劉○○之遺產，認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為遺產管理人為適當確定在案，已生遺產管理人選任之效力，在法制上，尚無不妥。

1、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1178條第1、2項訂有明文。

2、依據陳訴人劉政指稱，其叔公劉○○無子嗣，其所有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村段○○○、○○○、○○○、○○○地號及金門城段○○○地號土地，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下稱國產局金馬分處）為遺產管理人，惟因該等土地為其家族所有，陳訴人請求本院協助歸還等情。經查：

(1)本案陳訴人於97年10月15日代理其父劉聰盛以被繼承人劉○○業已死亡，並無繼承人，劉聰盛係被繼承人之四等旁系血親卑親屬，且其身故後事喪葬費及祭祀均由劉聰盛一家處理等情為由，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劉聰盛為被繼承人劉○○所有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段○○○、○○○、○○○、○○○地號及金門城段○○○地號土地之遺產管理人。案經福

建金門地方法院於97年10月31日97年度財管字第1號裁定，選任國產局金馬分處為劉○○之遺產管理人，其理由略以：「本院審酌管理被繼承人劉○○之遺產，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於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若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之可能性，及被繼承人土地位於金門縣地緣管理上之便利性，認選任第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為被繼承人劉○○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

(2) 惟劉○○不服，遂以被繼承人身後事均由其處理，以其最清楚被繼承人及其遺產之情形，且被繼承人遺留之土地為祖遺財產，由劉氏宗族管理最為妥適等為由，提起2次抗告，均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予以駁回，全案確定在案。

3、據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就劉○○之遺產選任國產局金馬分處為遺產管理人之理由，既已詳載於裁判書內，且該裁定亦經確定在案，已生遺產管理人選任之效力，在法制上，尚無不妥，自難協助歸還。

(二) 本案國產局金馬分處依據「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請陳訴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報債權，俾憑核實給付劉○○之治喪費用，難謂有違誤之處。

1、依據陳訴人指訴，劉○○於32年間死亡時，喪葬費用均由劉○○支付，其曾向國產局金馬分處申報支付劉○○之治喪等費用，該分處要求其檢附當時辦理喪葬費用相關收據，惟劉○○早於32年死亡，其如何找尋相關資料云云。

2、按財政部為執行法院裁定選任或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特訂定「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故有關代管相關業務，均應依循該要點之規定辦理。依據「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8點第5款規定：「治喪費用係墊付者，以足資憑信者為限，核實就其遺產總額中歸墊，但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查本案國產局金馬分處對被繼承人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於98年9月24日將之登載於聯合報(期限至100年3月24日止)。陳訴人於99年1月21日及99年3月12日兩度向該分處陳請，劉○○死亡之喪葬及迄今之祭祀，相關費用均由劉聰盛支付，其要求將劉○○遺下之5筆土地出售所得之一半補償劉○○。案經該分處依據前揭要點規定，函請陳訴人於公示催告期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報債權，俾憑核實給付。復據該分處查復表示，由於迄今均未獲陳訴人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分處申報債權，參照前開要點自無權亦無從核實給付等語。

3、據上，本案陳訴人要求國產局金馬分處支付治喪等費用，該分處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8點第5款規定，函請陳訴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報債權，俾憑核實給付，惟陳訴人迄未提出，國產局金馬分處無法據以辦理給付事宜，難謂有違誤之處。

(三)本案董○○、董○○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村段○○○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經該局依法審查無誤後，經公告期滿，因無人提出異議始准予登記，其

程序尚難認有違誤之處；至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不法，陳訴人既已提起告訴，自宜靜候司法機關處理結果。

- 1、按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以及行為時金馬安輔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本條例適用地區之土地，於實施戰地政務期間，非因有償徵收登記為公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請求登記所有權之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檢具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管轄地政機關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其經審查無誤後，公告6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該管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異議，依照土地法第59條規定處理。」
- 2、依據陳訴人指訴，金門縣金鎮城古崗村段○○○地號土地原為劉○○所有，因未辦理所有權登記，遭國有土地之登記，詎任職於金門縣地政局之董○○竟利用職權，並利用不知實情之人士出具土地四鄰證明，由董○○及董○○以時效取得方式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云云。經查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村段○○○地號土地為69年間地籍圖重測建立標示，嗣於73年間以無主土地代管期滿，無人提出申請，依法逕為國有土地之登記。嗣董○○、董○○等2人委託董○○代理於86年5月7日依據金馬安輔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申請該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現況為舊屋），經該局測量，並依據「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土

地歸還或取得所有權審查辦法」第4條、民法第770條規定，依董君等2人所檢附董○○及董○○所提出之土地四鄰證明書、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辦理審查無誤後，公告6個月，期滿因無人提出異議，始准予其等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

3、復據金門縣政府查復表示，董○○確實任職於該局，其職務為臨時人員，辦理民眾申請地籍謄本，並無涉及行使公權力之業務。另陳訴人曾至金門縣地政局以口頭要求將該地號土地所有權塗銷，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該局遂請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本案陳訴人業已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該署已向金門縣地政局調閱相關登記資料云云。

4、據上，本案董○○、董○○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金城鎮古崗村段○○○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該局依法審查無誤後公告6個月，期滿因無人提出異議始准予登記，其程序尚難認有違誤之處。至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不法，陳訴人既已提起告訴，自宜靜候司法機關之處理結果。

六、有關楊○○等原應繼承坐落金寧鄉鎮西段○○○地號等16筆土地，業於65年間由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價購，並登記為國有，嗣由金寧鄉公所撥用並設置資源回收處理場所使用在案，陳訴人等要求將該土地專案處理發還，尚於法無據。

(一)按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2項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

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修正施行之日起5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30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30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復按內政部98年9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309號函釋略以：「在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上開條例申請購回之前，如有他機關申請撥用，亦即該等土地仍有供公務用或公共使用之需要，原則上仍應以公用為優先，以避免政府以徵收、價購或徵購取得之土地，發生出售後再次辦理徵收、協議價購之情形。」

- (二)依據陳訴人楊○○、楊○○、楊○○及楊○○指訴，其等原應繼承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等地號共16筆土地，卻於65年間遭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低價購得登記為國有，其陳請本院協助將該土地專案處理發還，以維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云云。經查本案陳訴人所指訴原應由其繼承坐落金寧鄉鎮西段○○○地號等16筆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為楊○○、楊○○、莊○○及楊○○等4人。該等土地於65年間由金門防衛司令部價購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金門防衛司令部），並由砲指部「榜林一營區」列管暨駐用，復於66年4月管理機關變更為陸軍總司令部，又於93年間因部隊駐地調整而空置，爰該等土地與營區內其他軍方列管土地計41筆於94

年8月管理機關變更為國防部軍備局。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為資源回收場地需要，經報請並獲行政院98年12月21日核准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同法第38條規定撥供該公所使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遂於99年2月4日與該公所完成現況點交事宜，並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為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登記事宜。

(三)至金寧鄉公所辦理撥用該等土地之原因及撥用後之使用情形，依據該公所查復表示，該公所清潔隊成立多年為執行環保工作之需，長期為缺乏資源回收場地所苦，平常均借用民地作為臨時處理場所，惟因緊臨住宅區，故為居民所詬病，93年該鄉轄區適逢「榜林一營區」因國軍裁撤閒置，為求閒置再利用，遂提出申請土地撥用，以供資源回收處理場所之用，期間經多方爭取，終獲行政院核准在案。嗣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補助，完成該區各項資源回收場改善工程，設置「資源回收物品分選場」、「各項回收物品貯存區」、「家具回收整修再利用區」、「海蚶殼回收再利用區」、「廚餘回收清運區」、「廢食用油清運貯存區」、「垃圾二次分類分選區」、「各類清運器具貯存區」等項，且撥用土地均作充分有效運用發揮其效能。又，本案陳訴人迄未曾向該公所提出任何陳情歸還土地事宜云云。

(四)綜上所述，土地管理機關如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土地繼承人雖得按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申請購回，惟金寧鄉公所在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之前，即已申請完成撥用並設置資源回收處理場所之使用在案，則依內政首揭函示內容，如有他機關申請撥用，亦即土地仍有

供公務用或公共使用之需要，原則上仍應以公用為優先，本案陳訴人請求金寧鄉公所將該土地專案發還，尚於法無據。

七、有關王○○及王○○所有坐落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地號土地，業於81年由國防部徵收為雷達站用地，嗣由金城鎮公所為發展城鎮觀光辦理撥用，陳訴人要求購回該等土地，尚於法無據；又同段○○○、○○○地號土地非屬該公所撥用之標的，且該公所亦無使用行為及設施，陳訴人指訴遭占用情事，容有誤解。

(一)按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2項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修正施行之日起5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30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30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復按內政部98年9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309號函釋略以：「在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上開條例申請購回之前，如有他機關申請撥用，亦即該等土地仍有供公務用或公共使用之需要，原則上仍應以公用為優先，以避免政府以徵收、價購或徵購取得之土地，發生出售後再次辦理徵收、協議價購之情形。」

(二)依據王灶輝指訴，王○○及王○○所有坐落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地號土地，遭金城鎮公所占用；另同段○○○-○、○○○-○地號土地，經國防部於81年徵收為雷達站用地，現已撥供金城鎮公所使用，請求協助購回云云。經查，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地號分屬王○○及王○○所有，空軍總司令部為辦理金門古坵雷達站需要，於81年間辦理徵收由前揭地號分割之同段○○○-○、○○○-○地號等2筆土地，徵收後為國有土地之登記，管理機關空軍總司令部。嗣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為發展城鎮觀光需要，於94年8月30日向空軍總司令部申請撥用古坵雷達站範圍內包括本案○○○-○、○○○-○地號等土地及建物。案經行政院95年5月24日核准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同法第38條規定撥供該公所使用在案。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遂於95年7月19日與金城鎮公所完成現況點交事宜，並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為金城鎮公所之登記。另由於○○○、○○○地號等民地早年(43年7月)即為陸軍「古坵營區」使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已於95年辦理營區內軍地暨地上物撥用及點交作業時，已說明俟核定撥用後營區內民地由金城鎮公所處理後續事宜。

(三)至金城鎮公所辦理撥用該等土地之原因及撥用後之使用情形，依據該公所查復表示，該公所獲行政院95年5月24日核准撥用「古坵營區」（含古坵雷達站）土地，撥用原因為發展城鎮觀光，保留原始軍事建物，維持原有地形地貌，闢建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道路使用，提供觀光遊憩服務。本案燕南山段

○○○-○、○○○-○地號2筆土地屬撥用範圍，該公所於撥用後已按計畫整修原有地上物雷達站房建物、更換門窗、重新裝配水電管路、屋頂亦施建安全不銹鋼防護圍欄等設施使用。另燕南山段○○○、○○○地號2筆土地分別為王○○及王○○所有，並非該公所撥用之土地範圍，該公所亦未有任何使用行為及設施，土地所有權人均可自由進出及使用，其權益未影響。該公所於完成撥用該營區土地時，即無占用該2筆土地，惟所有權人多次陳情該公所占有該2筆土地顯，與事實不符等語。

(四)綜上所述，土地管理機關如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土地繼承人雖得按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申請購回，惟本案金城鎮燕南山段○○○-○、○○○-○地號2筆土地業經金城鎮公所申請獲准辦理撥用並按撥用計畫於該地施設及整修相關設置，依內政部首揭函示內容，如有他機關申請撥用，亦即土地仍有供公務用或公共使用之需要，原則上仍應以公用為優先，陳訴人請求發還該等土地，尚於法無據。至於同段○○○、○○○地號2筆土地，由於非屬該公所撥用之標的，且該公所亦無使用行為及設施，陳訴人指訴遭占用情事，容有誤解。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分別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處理。